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3〕12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与 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3年2月5日

河北工业大学

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研究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工作效率，依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答辩是研究生准予毕业的必要环节，学位论文答辩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必要环节。

第三条 毕业答辩可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进行，也可单独进行。

第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合并进行毕业答辩与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学位。

（二）答辩未通过者，可由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是否仅通过毕业答辩。

1. 毕业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进一步修改论文后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单独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毕业答辩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同意进一步修改论文的，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另行申请合并进行毕业答辩与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不同意进一步修改论文的，须按结业或退学处理。

第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

学习年限内可申请单独进行毕业答辩。

（一）研究生本人在征得导师同意的基础上，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1. 获得批准者，参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同意后提交所在学院，由学院自行组织毕业答辩。

2. 未获批准者，不再受理其申诉和单独进行毕业答辩申请。

（二）毕业答辩委员会组成、工作程序及要求等参照学位论文答辩规定执行。

（三）毕业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

（四）毕业答辩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单独进行毕业答辩申请。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研究生，2023级以前在读研究生可参照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